

中国宝安集团董事局议事规则

为提高集团董事局工作效率，确保董事局民主决策，按照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特制订本议事规则。

第一章 董事局

第一条 公司设董事局，董事局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局应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和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董事局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局主席一人，董事局副主席一至二名。

第二条 董事局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财务总监、董事局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十六)决定董事局名誉主席；
- (十七)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章 董事、执行董事、独立董事

第三条 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局提出。

第四条 董事局设执行董事五名，董事局主席为当然执行董事。其余的执行董事，由董事局主席提名董事局通过。

第五条 董事局授权执行董事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规章制度开展工作，代表董事局处理具体日常事务。

第六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需经董事局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局提出延期召开董事局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局应予以采纳。

第三章 董事局会议

第七条 董事局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

第八条 董事局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局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九条 非董事总裁、监事会成员、董事局秘书列席董事局会议。

第十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局会议，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局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局应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董事局主席应在三个工作日以前

通知全体董事召开临时董事局会议：

- (一)董事局主席认为必要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监事会提议时；
- (四)总裁提议时。
- (五)独立董事提议时。

第十二条 董事局召开临时董事局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邮件方式、专人送出方式或传真方式。通知时限为：一个工作日内。

出现第十一条第(二)、(三)、(四)、(五)款规定的情况，董事局主席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董事局副主席或者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局会议；董事局主席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可由董事局副主席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荐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十三条 董事局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四条 董事局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局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四章 董事局决议

第十五条 董事局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局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

过半数通过。

第十六条 董事局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十七条 董事局决议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制度和少数服从多数的组织原则。决议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即为有效。在表决与某董事利益有关系的事项时，该董事无权投票。

第十八条 为了便于日常工作，董事局确定公司投资等权限，授权执行董事决议以下内容：

- 1、投资或转让项目的总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下（不含 5%）；
 - 2、投资设立的公司，注册资本在 3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下（含本数）；
 - 3、为下属公司担保或根据对等互保合同为外单位提供的日常银行担保，单笔金额在 5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下（含本数）；
- 当单笔借贷或对内担保金额在 5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下，由执行董事授权董事局主席签署生效，董事局主席不能履行时，可授权委托董事局副主席签署生效。

在授权范围内的执行董事会议决议视同董事局决议。

第十九条 在董事局授权范围内，有关合同、货款、担保等法律文书、董事局决议及重要文件，董事局主席签署生效。

第五章 董事局会议记录

第二十条 董事局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的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局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局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二十一条 董事局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址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局的董事（代理人）

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二十二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局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局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局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六章 会议决议公告、备案

第二十三条 董事局会议应在会后两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和会议纪要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二十四条 董事局决议涉及须经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和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必须公告的其他事项由董事局秘书负责公告。

第七章 董事局决议的实施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局的议案一经形成决议，即由公司总裁组织公司管理层全体成员贯彻落实，总裁应将执行情况及时向董事局汇报。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局就落实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对具体落实中违背董事局决议的，要追究执行者的个人责任。

第八章 专门委员会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局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逐步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

会计专业人士。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局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交董事局审查决定。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间的沟通；
- (四)审计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审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第二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二)研究与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三十条 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能是：

- (一)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 (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 (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

第三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九章 其 他

第三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不与集团公司章程和集团规章制度相抵触，本议事规则未载明之处，按上述文件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修改，本议事规则经董事局会议通过并报请股东大会批准生效。